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92
21 June 1997

CHINESE

第三七九二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6月21日星期六,下午9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国：	智利	拉腊因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几内亚比绍	洛佩斯·达罗萨先生
	日本	小和田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葡萄牙	蒙特里罗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瑞典	奥斯瓦尔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格涅姆先生

97-85710 (c)

下午10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2。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在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S/1997/479,其中载有智利、哥斯达黎加、日本、波兰、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大韩民国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之一。

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其它文件:S/1997/462、S/1997/465、S/1997/473和S/1997/481,即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于1997年6月14、16、18和2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文件S/1997/474和S/1997/475,即秘书长依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b)(i)款所设委员会执行主席分别于1997年6月12日和1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它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先请愿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约翰·韦斯顿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天开会,以对伊拉克当局试图对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特别委员会)的权利、即安理会各项决议明确规定的权利强加条件的一系列事件中的最近事件作出反应。伊拉克采取的此类行动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安理会将谴责这些行动。

6月10日和12日发生的阻碍特别委员视察的事件是旨在限制特别委员会进入的

显然一贯隐藏、骚扰和阻挠行为的一部分。伊拉克发起的这场阻止特别委员会执行安理会交给其任务的运动显然是巴格达最高阶层授意的。

我们继续看到伊拉克不合作的例子，例如去年7月的特别委员会第155次视察，12月一连串导弹残余物事件，最近危及特别委员会直升飞机事件，以及现在这两起最近事件。

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宣布，伊拉克违反了《联合行动方案》和他于1996年6月提出的敏感场址的方式。他请求得到安理会的支持。我们必须听取他的请求。本决议中建议的措施是有针对性和有限的，但这些措施明确表示了我们的支持。

特别委员会的调查明确表明，伊拉克政府从一开始起就有协调地企图对特别委员会隐瞒它在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通过前后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全部活动。伊拉克声称，这场隐瞒运动是已故侯赛因·卡米尔和少数同伙干的，这完全不可信。如果安理会要相信伊拉克已充分遵守第687(1991)号决议极其重要的是充分揭露和结束这种欺骗和隐藏机制。否则，我们不能够知道是否仍然存在不为我们所知，因此不受到监测的设备、文件、设施或全部计划的隐藏处。

执行主席告诉我们，负责这种隐藏行动的组织同那些负责伊拉克最高层国家安全的组织有密切联系。因此，调查这些组织显然属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范围内。如果伊拉克政府觉得不自在，药方在它自己手里。它必须对特别委员会完全坦诚相见，并且停止一切阻挠和骚扰行动。只有这样才能在满足第687(1991)号决议C部分的要求方面取得进展。

伊拉克一再向安理会保证，它致力于同特别委员会通力合作，但却未能将这些保证化为现实。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应以一种真正的、慎重的方式提醒伊拉克对安理会和特别委员会所负的义务。我们认为，目前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合理的、均衡的和有重点的。有鉴于此，我国代表团发起并将投票支持该案文。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埃及代表团赞赏磋商中充满的建设性合作精神，使磋商产生了我们今天将表决的案文。新案文考虑到我们

和其他代表团提出的无数意见。尽管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仍含有某些我们不完全满意的内容,但草案中所含的信息是,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应得到支持。新案文与原案文截然不同,我国代表团曾根据《宪章》、法律、政策和程序对原始案文提出了许多保留。如果把该案文付诸表决的话,这些保留原本会使我们反对它。

在这一方面,我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在区域性,阿拉伯非洲和伊斯兰组织以及同不结盟运动有联系的组织希望特别委员会完成其任务以结束伊拉克人民的痛苦的时候,原始案文却含将对伊拉克实行的额外制裁。

第二,原始案文没有提及尊重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原则—符合《宪章》条款并在安理会所有决议中得到重申的原则。

第三,《宪章》条款赋予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原始案文的一般立场原本会导致安理会放弃其特权,将此特权交给一个在安理会之下的技术委员会,这原本会是一项异常的、违宪的和前所未有的措施。

第四,原始案文原本会在第687(1991)号决议作出的规定中造成不平衡,正是根据这项全面决议,在有组织、制度化和平衡的框架内建立了制裁制度,保障了安理会对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政治控制。

这些是我们对原案文的一些意见,正如我说过的,新案文考虑到许多这些意见。埃及代表团还愿强调,决议草案中关于特别委员会任务的第2段应被理解为特别委员会应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委员会和伊拉克之间的书面和口头协议以及去年6月22日宣言。

埃及代表团一向强调伊拉克必须同特别委员会合作,以执行安理会授予它的任务。在这一方面,我们必须强调,当我们在安理会表示赞赏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在执行其任务方面已取得的进展,以及当我们赞扬埃切于斯大使的努力时,这一立场当然包括安理会含蓄地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伊拉克实际上同委员会合作。我们希望,在委员会上一份全面报告中得到强调的这种合作将在没有任何障碍的情况下继续下去

并得到进一步巩固。

最后，埃及代表团愿重申，它对该决议草案投的赞成票是基于这样一个事实，即该案文并不含有任何针对伊拉克的新制裁。这一支持符合埃及的坚定立场：一方面，伊拉克应该遵守其义务并执行所有安理会有关决议；另一方面，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应得到尊重。伊拉克和特别委员会应遵守已达成的各项协议规定，特别是《联合行动方案》和视察敏感场址的安排。

小和田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过去曾若干次不得不针对伊拉克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不合作的行为采取行动，其方式是通过决议和主席声明，谴责伊拉克的行为，要求它依照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与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就在上星期，即6月13日，安理会不得不针对伊拉克阻挠特别委员会飞行活动的一系列行为通过一项主席声明，提醒伊拉克履行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060(199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然而，最近伊拉克的一系列不合作事件反映伊拉克当局一贯企图藐视特别委员会的视察权利。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埃切于斯大使在他于6月18日向安理会所作的情况简报中非常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也确认了这一点。该封信违背有关决议为伊拉克规定的义务，提出伊拉克不接受特别委员会视察权利的种种理由。显然，伊拉克最近的行动不能简单地被看作是在技术上违反视察程序的行为；安全理事会的权威正受到挑战。

此外，也不应认为这个问题仅仅是一个违反针对伊拉克的制裁制度的技术性问题。它带来的是如何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这个十分严重的问题。这是安全理事会中我们所有人极其关切的一个问题。它涉及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伊拉克一再违反安理会的决议，采取隐蔽行为，尽管安理会一直表示谴责并发出警告，伊拉克仍然继续采取此种行为。有鉴于此，显然应改进安理会处理这个问题的办法，以便使伊拉克遵守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我国代表团认为，鉴于局势的严重性，只是重复过去为处理以往的零星事件而发出的警告是不够的。需要采取一种注重结果的办法，以便安理会能迫使伊拉克履行其义务。

基于这一办法,日本支持安全理事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从而将采取的行动方向。我国代表团尤其注意到决议草案第5段是一个基本要素,它力图使伊拉克尽快恢复与特别委员会的充分合作。我们真诚希望,伊拉克将改变其立场,无条件地与特别委员会合作。

在这方面尤其重要的是,第6段表示安理会坚决打算,除非伊拉克遵守这项决议草案的第2和第3段的规定,否则将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特别委员会。我国代表团理解,这一段的主旨在于要求伊拉克与特别委员会进行形式和实质上的充分合作,使特别委员会能立即、无条件和不受限制地接触其官员和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人并进行访问,以便特别委员会能行使其所有权利,这是它履行其任务的基本前提。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决议草案是安理会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所需作出的必要反应,因此日本是这项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我们希望安理会能采取一致行动。

格涅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自第687(1991)号决议为在波斯湾建立和平与安全并使伊拉克重新回到和平国家的大家庭确立框架以来,长长的六年已经过去了,但是伊拉克仍远远没有遵守它对安理会负有的义务。相反,伊拉克极力阻挠安理会的意愿,尤其是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个重要领域。埃切于斯主席本星期在向安理会就导致我们今天通过这项决议草案的极其严重事件作情况简报时最为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埃切于斯主席用文件说明了伊拉克的一系列违反义务行为,这些行为的程度远远超过6月10日和6月12日发生的针对联合国特别委员会视察小组的三起封锁事件。自1991年以来,伊拉克竭力隐瞒其真实的武器能力,销毁有关其方案和运输路线的证据,并在这方面对安理会说谎。在过去两年里,伊拉克变本加厉地阻挠特别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特别委员会视察员用摄象机摄下了共和国卫队成员购买导弹部件的镜头;特别委员会视察员看到伊拉克公然将文件和其他证据从有关场所搬走,同时,不准视察员进入这些场所;伊拉克还拒绝允许特别委员会视察员会见知情人。

这些行为不仅严重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第715(1991)号和第1060(1996)号决议为伊拉克规定的义务，而且甚至违背了伊拉克自己就在去年与埃切于斯主席商定的办法。正如伊拉克官员对特别委员会视察员清楚说明的那样，这些阻挠行为是在巴格达最高当局的命令下采取的。毫无疑问，正如埃切于斯主席用文件说明的那样，特别委员会的视察、核查与销毁制度面临自它成立以来的最严重威胁。

伊拉克继续不遵守规定的行为是对该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严重威胁。在4月11日的报告中，埃切于斯主席说，他不能确定伊拉克已说明它所拥有的所有受禁武器的去向。他再次强调，伊拉克持续推行一种政策，蓄意掩盖它仍对联合国视察员隐瞒的能力的程度和武器数量，并继续在其所谓的全面、最后和彻底的申报中提供蓄意制造虚假的资料。埃切于斯最近向安理会所作的情况简报证实，自4月份以来，这些令人吃惊的政策没有任何改进。

报告还以很说明问题的方式得出这样的结论：只有伊拉克领导人作出“重大政治决定”，

“永远放弃保留或获取受禁武器的所有能力和野心”，

特别委员会才能完成其任务。

安理会曾一再通过一些决议和安理会主席的声明表示支持特别委员会。伊拉克却作出蔑视反应。只说不做的时候已经过去。伊拉克已向我们表明，它永远不会自愿遵守安理会的决议，除非安理会采取坚定与果断的行动强制实现其意愿。因此我们今天提出这项决议草案，它将结论性地向伊拉克表明它的行动有严重后果。伊拉克应知道如果它在尊重安理会和委员会方面不仅不前进而且蓄意倒退，那么就必须付出代价。

让我明确一下安理会今天正在采取的行动。我们选择这些具体步骤，因为这些步骤是有分寸和有目标的。决议草案将暂停60天制裁审查限制在一定时期内，具体地说就是直至特别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在10月提出下一次半年进度报告。安理

会的行动只是暂停预定在6月30日和8月30日的审查。我们认为，这两次审查都不可能造成制裁制度的改变，因为伊拉克目前的挑战使委员会的工作大大倒退。因此这一措施向巴格达发出了一个强烈信息：直至伊拉克根本改变其态度之前，取消制裁是不可能的。

同样，安理会表示打算采取新措施，其目标正是最应对继续掩盖伊拉克武器方案负责者--如果伊拉克无视这一最新决议草案而且不仅不遵守委员不受任何干涉地进行视察和访谈的权力的形式，而且无视这一权力的实质。

我国政府和埃切于斯主席一样感到关切的是，受伊拉克政府行动之害最深是伊拉克人民自己，他们的国家因其领导人顽固拒绝遵守其国际义务而仍受蔑视。我们也希望看到伊拉克有一天能作为受尊敬的国际成员重新加入国际社会。但如果特别委员会因伊拉克干涉而不能完成其任务，如果执行主席不能报告说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历次决议，那么放宽制裁指日可待的一天就无法到来。我们今天在这里采取的步骤应向巴格达统治集团具体表明这一事实。我们希望他们将好好记取这一教训并得出正确结论。

我还想说以任何标准衡量，拉夫·埃切于斯自特别委员会1991年成立以来作为其执行主席的努力一直是不同凡响的。在执行安全理事会要求这一往往是令人望而生畏的工作中，他的坦诚、睿智和毅力令人耳目一新。我们感谢拉夫·埃切于斯的杰出工作。我们确信巴特勒大使的领导将和他的前任一样出色。

美国保证继续大力支持特别委员会确保伊拉克全面遵守安理会历次决议的使命。安理会以其今天的决议显示它也将大力支持这一使命。

主席(以俄语发言)：现在我将载于文件S/1997/479中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智利、 中国、 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几内亚比绍、日本、肯尼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1115(1997)号决议。

现在我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成员发言。

秦华孙先生（中国）：中国政府支持联合国特委会严格按照安理会有关决议的规定执行其授权。我们对最近在核查方面出现的问题表示关切。我们敦促伊拉克全面执行安理会有关决议，与特委会更好地合作。

同时，我们认为，伊拉克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其合理的安全关切应该得到各方的尊重，安理会第687号决议应该得到全面的执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应该得到尊重。去年六月特委会与伊拉克签署的联合声明应得到切实的执行。

对伊拉克制裁已达六年之久。根据特委会的报告，六年来，伊基本上保持了与特委会的合作，特委会在执行安理会的授权方面也取得很大进展。同时，特委会最近几周连续进行的四十多次核查，在绝大部分的核查中，伊拉克还是与特委会合作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考虑逐步解除对伊拉克的制裁，缓解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困难，但我们面前的决议却决定暂停安理会根据有关决议对伊制裁的审议，并以新的制裁措施相威胁，这是不公正的。

中国政府一贯反对动辄对一国实行制裁，也不赞成以制裁相威胁。实践证明，这样只会适得其反，也不利于妥善解决有关问题。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现决议草案已比原案文作出了相当的修改，删除了对伊实行新的制裁措施和指责伊一贯不合作等内容，同时增加了一些积极的内容，如重申所有会员国对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以及特委会应按照安理会决议的授权进行工作等。

根据上述情况，中国代表团对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主席（以俄语发言）：现在我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国代表团支持摆在安理会面前供其审议的决议。我们谨重申我们坚定承诺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给予联合国特别委员会的授权。我国坚决主张伊拉克履行对安理

会历次有关决议的义务。

同时，安理会的活动应以急需实现这些决议阐明的目标为指导。在这方面，我们也考虑了特别委员会视察时被拒绝进入其关切的场地等情况。在这方面，极为重要的是安理会应明确和以一个声音申明其立场。特别委员会和伊拉克之间曾就进行视察的切实方法达成协议，这些协议应充分执行。安理会全体成员毫不含糊地重申他们对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我们看到，在拟定决议草案的过程中基本上已经考虑到各代表团关心的所有问题以及他们提出的具体建议。因此决议提出的不是一种片面的做法，而是一种平衡的反应，它既指出了问题的实质，又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的广泛意见。安全理事会今天已达成共识。这一共识确实是对因视察工作而产生的情况的适当反应。它明确地表明安理会支持特别委员会履行其使命的工作。这一共识不是建筑在惩罚的逻辑上的，它是安理会主要精神的一部分，即尽快结束这一解除武装的问题，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实现波斯湾冲突后持久解决。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没有其他人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10时40分散会